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高骨科手术的精准性和安全性，我院拟采购超声骨动力系统一套。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超声骨动力系统	1.00	1,35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超声骨动力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用途：可用于骨关节、神经外科、手足外科或颌面口腔中对骨组织进行切割和整形。</p> <p>2、主机</p> <p>2.1 功能：利用超声原理完成骨性组织的切割、磨削和钻孔，同时具备冲洗功能。</p> <p>2.2 输出超声最大电功率：≤100W，可调节；</p> <p>▲2.3 切骨时刀头尖端主振幅：≤125 um；</p> <p>▲2.4 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 I 类 BF 型或 CF 类防电击等级；</p> <p>2.5 工作频率：≤40KHz；</p> <p>▲2.6 自由选择注水量：最大注水量≥110ml/min, 液流可调节；</p> <p>2.7 液晶屏显示，液晶显示屏≥6 英寸，可以触控操作；</p> <p>3、手柄</p> <p>3.1 同一手柄同时具备切骨功能、磨骨功能、钻孔功能；术中更换刀头时无需更换手柄；</p> <p>3.2 手柄基于电致伸缩技术，刀头不产生旋转；</p> <p>3.3 手柄外壳采用钛合金制造；</p> <p>▲3.4 手柄（含切骨、磨骨功能手柄）需支持压力蒸汽方式灭菌；</p> <p>4、刀头</p> <p>4.1 钝性刀头设计，刀尖最薄处≥0.5mm；</p> <p>4.2 刀头具有中心冲洗功能；</p> <p>4.3 切骨和磨骨可使用同一手柄完成，术中更换刀头时无需更换手柄；</p>

- ▲4.4 要求刀头能够重复性使用；
- 4.5 能提供不少于 6 种超声刀头，其中切骨刀头不少于 3 种，所有种类的刀头型号在注册证中均有列示；
- 4.6 能提供骨科通道下及椎间孔镜下专用刀头；
- 5、其它要求
- 5.1 采用液流管套引导液流，管状通体透明，可随时查看液流与刀头情况；
- 5.2 扳手采用扭力型设计，单一扳手可以完成所有刀头和手柄拆卸操作；
- 5.3 设备使用寿命： ≥ 5 年。

★6、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

配件（部件）	单位	数量	要求
主机	台	1	
手柄	个	1	
扳手	个	1	
消毒盒	个	1	
导管	根	1	
管套	个	4	
开放手术用刀头	把	6	不限于片状、钩状、勺状、球状、针状、舌状
通道手术用刀头	把	4	不限于片状、钩状、勺状、球状、针状、舌状
孔镜手术用刀头	把	3	不限于片状、环状、螺旋状

		注：上述标注“▲”项的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不响应的将影响投标人得分；上述未标注“▲”项的为一般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不响应的将影响投标人得分；上述标注“★”项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内江市中医医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差错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4、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 质保期：整机≥2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2、 投标人承诺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承诺终身负责设备系统升级及正常运行；以及承诺对医院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3、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在质保期内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2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中标人承担。承诺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3、双方就合同及与合同相关内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出厂日期为半年内的货物，装机后性能验证和配置满足采购要求。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3.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运输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4. 验收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资料。（注：招标文件中的3.4 3.5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